



照片执行无预约听证会说明

此信息页将介绍在开给您的车辆的照片执行罚单听证会上应遵循的听证会程序。
请在您等待听证会开始时抽空阅读此页。

一名听证审查官将主持听证会，听证会将被录音。您将被要求宣誓或证实您将给予的证词的真实性。您将被要求陈述您的姓名和地址。审查官随后将阅读罚单上的信息（并记录在案），包括政府指控的照片违章行为。

您将被要求回应政府的指控。允许进行的回应或抗辩包括：认罪、有解释认罪或拒绝认罪。如果您的回应是认罪，您即承认您犯下违章，并且您必须支付罚款和所有处罚金。如果您有解释认罪，您即承认您犯下违章，并将提供证词以论述罚款/处罚金金额（仅限罚款/处罚金金额）。如果您拒绝承认违章，政府的证据将向您出示以接受您的审核。

政府承担举证责任。确立违法的依据必须是清楚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特区案例中已包含“违章通知” (Notice of Infraction) 的相关信息以及提交的其他证据。

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授予延期审理。因此，您应准备好呈递任何及全部可支持您的辩护的证据或文件（即车辆登记、照片等）。

听证会最后将作出裁决。如果您被判定有责任，您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罚款和全部处罚金。在听证会最后，您将被给予一份听证会记录副本。这将是您收到的有关听证会结果的唯一书面通知。

如果您被判定有责任，并且希望申请复议裁决，您必须在听证会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提出申请。
(备注：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必须在第 30 天结束前收到您的申请。) 您必须登录机动车辆管理局 (DMV) 网站 dmv.dc.gov 在线提交申请，或将申请邮寄至 Adjudication Services, Attn:Reconsideration, PO Box 37135, Washington, DC 20013。

在您阅读过这份有关照片执行无预约听证会程序的说明后，请在下方签名，以正楷书写您的姓名和地址，并在叫到您时将其交给听证会书记员。

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地址	日期
签名		

任何使用虚假姓名或地址和/或在此申请上故意提供任何虚假陈述的人员都将被视为违反特区法律，并将受到最高 1,000 美元罚款、或 180 天监禁（或两者共有）的处罚。[《特区官员守则》(DC Official Code)§22-2405]。

访问我们的网站: dmv.dc.gov 或在特区内可致电 311 或拨打 202-737-4404 以了解更多信息。如需报告特区政府机关或官员的浪费、欺诈或陋习，请致电特区监察长办公室，电话 1-800-521-1639。